

2020 年度农村妇女“两癌”筛查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评价概况

宫颈癌和乳腺癌是目前主要威胁妇女健康和生命的恶性肿瘤，对妇女健康影响巨大。为扎实推进第三轮“两癌”免费筛查工作，提高莒南县“两癌”适龄妇女“两癌”筛查率，不断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，莒南县结合本县实际，于 2019 年 5 月印发了《莒南县适龄妇女第三轮“两癌”检查工作方案》（莒南卫健发〔2019〕22 号），利用 2019-2021 年三年时间在全县开展适龄妇女第三轮“两癌”免费筛查工作，并对莒南县农村妇女“两癌”筛查项目的主要目标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流程及保障措施等进行明确。为做好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工作，莒南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农村妇女“两癌”筛查项目，莒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莒南县第二人民医院、社区服务中心和各镇街卫生院负责具体实施。本项目 2020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1.93 万元，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形式为当年度工作经费下一年度清算支付，2020 年度应拨付 2019 年“两癌”筛查工作经费 495.22 万元，2020 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495.2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经统计分析，2020 年度农村妇女“两癌”筛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.5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具体评分见下表：

项 目	决策指标	过程指标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	得分合计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项 目	决策指标	过程指标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	得分合计
标准分值	20	20	30	30	100
评价得分	15	18.5	30	28	91.5

二、项目主要绩效

2020 年度，农村妇女“两癌”筛查项目共拨付财政资金 495.22 万元，完成“宫颈癌”实际免费筛查农村户籍适龄妇女或城镇贫困适龄妇女共 42,039 人，“乳腺癌”实际免费筛查农村户籍适龄妇女或城镇贫困适龄妇女共 42,154 人，宫颈癌早诊率达 96%，乳腺癌早诊率达 85.71%，较好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，达到项目预期效果。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农村户籍妇女“两癌”防治知识知晓率和农村妇女健康保障水平，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通过评价发现，2020 年度农村妇女“两癌”筛查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，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。县妇计中心在申报预算时同时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较为具体细化，但绩效目标为总体绩效目标，未编制年度绩效目标，个别指标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不足，如质量指标“形成年度干部职工健康状况分析报告，指导疾病预防诊疗，提出群体性健康干预措施”不属于本项目工作范畴；指标值发

生变更后，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，导致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与计划数不相对应，例如数量指标“2020 年‘两癌’免费筛查人数”的指标值“36,000 人”不符合实际计划筛查人数 45,000 人；绩效目标要素不完整，缺少成本指标；可持续影响指标“群众”的指标值“中长期”指向不明确等。

二是资金拨付金额与测算标准不一致，资金分配较不严谨。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本项目 2020 年度财务明细账、资金拨付凭证及附件等，发现拨付的 2019 年“两癌”筛查工作经费与实际筛查人数测算金额不一致，资金分配较不合理，截止 2020 年底仍对县妇计中心有 154.75 万元欠款。

三是项目宣传频次较低，制度执行较不规范。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研核查“两癌”宣传及防治情况，个别卫生院未达到每月 1 次的频率，不符合《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健康教育宣传制度》和《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健康教育宣传制度》中规定的宣传频次每月 1 次，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不足。

四是未单独制定“两癌”检查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和考评细则，督导检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。经核查，本项目考核指标参照临沂市妇幼健康项目绩效考核指标，未单独制定“两癌”检查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和考评细则，不符合《关于印发<莒南县适龄妇女第三轮“两癌”检查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莒南卫健发〔2019〕22 号）考核评估要求，未建立完善的

督导检查机制。

四、意见和建议

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意识，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。建议在申报预算时，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，项目预期产出、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，所编制的绩效目标要尽量覆盖项目核心内容，且要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并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。

二是保障资金分配准确，规范财务管理。建议在预算资金分配及下拨前经过严密的计算，确保资金数额准确无误，并在不产生欠款的情况下规划拨付下一年度“两癌”筛查工作经费，加强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监督，如发现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，及时纠正并调整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“两癌”防治宣传频次，强化管理制度执行力。“两癌”宣传频次应按照《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健康教育宣传制度》和《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健康教育宣传制度》中规定的要求至少每月进行1次，增强“两癌”防治影响力，切实提升农村妇女的健康意识。

四是按照文件要求制定“两癌”检查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和考评细则，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。建议贯彻落实《关于

印发<莒南县适龄妇女第三轮“两癌”检查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莒南卫健发〔2019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完善考核评估制度，制定“两癌”检查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和考评细则，定期对承担“两癌”检查的县妇幼保健院和各乡镇卫生院进行检查、指导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